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委任聯席主席**

茲提述耀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委任馬超先生(「馬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由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起生效，固定任期為兩年，另可重續一年，並須按細則輪值告退及接受重選。按照細則，馬先生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接受重選。馬先生之履歷已載於該公佈內。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由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起，馬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之聯席主席。於獲委任後，馬先生將與董事會現任主席鄭浩江先生共同以董事會聯席主席之身份行事。

承董事會命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鄭浩江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有四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鄭浩江先生、馬超先生、趙小東先生及朱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高煜先生、綦建偉先生及劉宏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思聰先生、林國昌先生及李鏡波先生。

\* 僅供識別